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 直销投资者交易指南



目 录	
公 司 简 介	3
一、交易指南	4
1. 释义	4
2. 基本规则	5
3. 账户类业务	6
3.1 基金账户开户.....	6
3.2 账户资料变更.....	6
3.3 账户冻结与解冻.....	8
3.4 销户.....	8
4. 交易类业务	8
4.1 认购.....	8
4.2 申购.....	9
4.3 赎回.....	10
5. 传真交易	11
6. 特殊交易	11
6.1 查询.....	11
6.2 基金转托管.....	12
6.3 撤单.....	12
6.4 非交易过户.....	13
6.5 基金分红.....	13
7. 资金结算	13
8. 费用表	14
9. 咨询服务	16
9.1 交易时间.....	16
9.2 投资理财中心联系方式.....	16
9.3 客户服务热线.....	16
9.4 公司网址.....	16
二、填表指南	16
1. 开放式基金账户类日常业务申请表	17
2. 开放式基金交易类日常业务申请表	18
3. 开放式基金特殊业务申请表	18
3.1 账户冻结/解冻、份额冻结/解冻.....	18
3.2 资料变更.....	18
3.3 非交易过户.....	19
3.4 转托管.....	19
3.5 撤单.....	19
3.6 基金转换.....	19
3.7 柜台查询.....	19
三、有关协议指南	19
1. 传真交易协议	19
2. 授权委托书	20

公 司 简 介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光大证券”）和美国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美国保德信投资管理”）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中文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verbright Pramerica Fund Management Co., Ltd.

公司注册资金为 1.6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上海。光大证券最初拥有公司百分之六十七的股权比例，美国保德信投资管理最初拥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三的股权比例。

光大证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是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注册资本为 24.45 亿元人民币。成立十年来，光大证券秉承“诚信、稳健、规范、效率”的经营理念，积极投身于国内外资本市场，经纪、投行和资产管理业务获得长足进步，光大证券曾参与发起、设立博时和大成两家基金管理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经验。

美国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1984 年 6 月 6 日在美国新泽西州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4.407 亿美元。美国保德信投资管理是保德信金融集团（Prudential Financial Inc.）下属的基金管理公司，保德信金融集团是拥有 125 年历史的全球性金融服务机构，业务领域众多，包括共同基金管理、证券经纪、银行和信托服务、与年金和退休金相关的服务、资产管理和人寿保险等业务，集团旗下的美国保德信保险公司是全美最大的人寿保险公司之一。截止 2004 年底，保德信金融集团的资产管理总额达到 5,220 亿美元，为遍布全球 30 多个国家或地区的近 1500 万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提供专业服务。

我们的目标是凭借光大证券在中国金融市场上的经验和优势以及全球最大金融机构之一的保德信金融集团丰富的国际投资经验，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建成在中国金融市场上具有国际水平和专业信誉的基金管理公司。

一、交易指南

1. 释义

本指南仅适用于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直销投资者。

本指南旨在帮助投资者了解相关业务的规定和流程，并非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本公司负责本交易指南的最终解释，并有权对本交易指南进行修改。

本指南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开放式基金：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

基金管理人：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即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中心。

基金账户：指本公司为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本公司基金单位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每位投资者不论在何处购买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只能申请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交易账户：指本公司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在本公司直销机构交易的基金单位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每位投资者可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均开立交易账户。**本指南中涉及的交易账户仅指投资者在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开立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指年满 18 周岁的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的中国居民。

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

直销机构：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理财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或其它业务有效申请的日期。

权益登记日：指拥有开放式基金分红权的最后登记日期。

红利发放日：指向投资者派发红利的日期。

2. 基本规则

- (1) 投资者投资于开放式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合法投资者。
- (2) 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基金相关业务，须开立本公司交易账户。
- (3) 机构投资者开立交易账户时须预留印鉴，凭借该印鉴及其他相关资料在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基金业务。机构投资者还须预留有效银行账户，作为其赎回、分红、退款等资金的汇入账户。
- (4) 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唯一基金业务被授权人在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经办各项业务。本公司有理由认为被授权人在本公司办理的一切业务的法律后果由其授权的机构投资者承担。
- (5) 个人投资者开立交易账户时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预留印鉴。个人投资者还应预留银行储蓄账户，作为其赎回、分红、退款等资金的汇入账户。经本公司同意开通传真交易的投资者必须预留印鉴。
- (6) 在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可以指定代理人在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代为办理基金业务。
- (7)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申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并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或其他障碍。
- (8) 投资者认购基金须在发售公告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内提交申请，申请一旦提交不能撤单。
- (9) 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须在规定营业时间内提交申请。
- (10) 投资者在 T 日 15:00 以前的申请做为当日申请处理，15:00 以后的申请作为 T + 1 日的申请处理；投资者欲撤销申购、赎回申请，须在申请当日 15 : 00 之前办理。
- (11) 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购）申请之日资金已到账者，销售机构将申请日确认为有效申请日；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购）申请之日资金未到账者，销售机构将资金实际到账日确认为有效申请日。确认资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每个工作日 15 : 00。
- (12) 投资理财中心对各类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本中心确实收到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13) 本公司为达到一定认购或申购标准的投资者提供传真交易业务，办理传真交易业务的投资者需与本公司签订传真交易协议书，并按照本公司传真交易有关业务规则和流程进行操作。
- (14) 投资者办理各类申请前，请先阅读相关指南和文件，了解开放式基金的基本规定和交易流程，并根据指南的提示准备好相应的资料 and 文件。
- (15) 各种直销交易表格、协议、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等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标准文本。
- (16) 所有资料必须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水笔填写，字迹须清晰、端正，不得涂改。所有复印件须统一使用标准的 A4 纸，可正反面复印。
- (17) 对符合条件的账户及交易申请，注册登记机构于 T+1 日确认，T+2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 (18) 基金终止、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按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单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进行分配。
- (19) 投资者可通过光大保德信投资理财中心、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索取、下载直销交易表格和协议。

3. 账户类业务

3.1 基金账户开户

3.1.1 携带资料：

➤ 机构投资者：

-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 (2)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公章、法人章。

➤ 个人投资者：

- (1) 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印鉴章（传真交易必备）；
- (3) 个人如有代理人，则：
 - ✓ 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 必须投资者本人携带身份证件和代理人一起亲自到投资理财中心，填制《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办理代理手续；或投资者本人和代理人到公证处办理公证书，然后代理人持其身份证件和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办理代理手续。

3.1.2 填写表格：（具体填写要求请见“二、填表指南”，下同）

- (1) 《开放式基金账户类日常业务申请表》
- (2)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情况）
- (3) 《基金业务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传真交易）

3.1.3 注意事项：

- (1) 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申购）交易。若开户无效，当天的其他交易也同时无效。
- (2) 每个投资者只能申请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3.2 账户资料变更

3.2.1 携带资料：

➤ **机构投资者：**

- (1) 修改证件资料，应携带重新办理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 修改预留银行账户，应携带《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
- (3) 修改代理人，应携带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及重新指定的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修改预留印鉴，应携带新启用的预留印鉴；
- (5)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6) 交易账户卡。

其中(1)(2)(3)(4)为可选项，(5)(6)为必选项。

➤ **个人投资者：**

- (1) 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或公安机关证明、户口本等；
- (2) 如已预留印鉴章,请携带；
- (3) 个人如有代理人，则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或公安机关证明、户口本等；
- (4) 交易账户卡。

具体操作参照机构投资者。

3.2.2 填写表格：

《开放式基金特殊业务申请表》

当投资者的身份资料、通讯资料、预留印鉴、银行账户信息、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变更时，请及时办理资料变更手续，以免权益遭到损失。

3.2.3 注意事项：

投资者资料修改项目	资料修改地点
投资者全称、投资者类型、证件号码	必须到原开户网点进行修改
法人姓名、投资者简称、投资者性别、出生年月、经办人、经办人证件类型、经办人证件号码、通信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手机号码、呼机号码、E_mail地址，指定用于交收的银行账号数据交收银行账号、交收银行户名、交收银行代码等	可以到其它各开户网点进行修改

- (1) 投资者证件类型不得修改；
- (2) 投资者名称和证件号码只能修改其中一项；
- (3) 如果投资者需要修改证件或同时修改名称和证件号码，则需要到注册登记中心申请办理。

3.3 账户冻结与解冻

请注意：该业务只能在本公司注册登记中心办理，具体办理细节请咨询(021)63350651

3.4 销户

3.4.1 携带材料：

- (1) 交易账户卡；
- (2) 预留印鉴；
- (3) 投资者（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4.2 填写表格：

《开放式基金账户类日常业务申请表》

3.4.3 注意事项：

- (1) 凡在投资理财中心开立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申请注销其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 (2) 投资者销户只能在其首次开户的网点进行；
- (3) 投资者注销交易账户时，其托管在直销系统的基金份额余额应为零；
- (4) 投资者注销基金账户时，其在光大保德信基金公司所有销售网点内托管的基金份额应全部赎回；
- (5) 出现下列情况，销户申请无效：

该网点不是投资者首次开户的网点；

该投资者在投资理财中心或其它销售网点的基金份额未全部赎回；

该投资者还有资金尚未取出；

该投资者有未确认的申请(包括当日发生的交易和 TA 未确认的交易)；

该投资者的状态非正常（如账户冻结等）。

4. 交易类业务

4.1 认购

4.1.1 携带资料：

- (1) 交易账户卡（如果未开户，应依照开户流程先办开户手续）；
- (2) 投资者（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银行存款单据或划款凭证；
- (4) 预留印鉴。

4.1.2 填写表格：

《开放式基金交易类日常业务申请表》

4.1.3 份额计算：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在利息转份额情况下为：

认购份额数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单位面值

4.1.4 注意事项：

- (1) 认购具体手续、时间、金额、资金结算等规定参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
- (2) 投资者应预先将认购款项划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投资者的汇款金额应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完全一致。认购费用将直接在认购金额中扣除，投资者不需要在认购金额之外加计认购费。
- (3) 投资者首次认购金额请参照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
- (4) 投资者对已认购的申请不能撤单。
- (5) 基金成立后，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将为投资者寄送认购确认书，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网站或到投资理财中心查询其认购预确认情况。
- (6) 申请表中的大小写金额应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投资理财中心以大写为准。

4.2 申购

4.2.1 携带资料：

- (1) 交易账户卡（如果未开户，应依照开户流程先办开户手续）；
- (2) 投资者（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
- (3) 银行存款单据或划款凭证；
- (4) 预留印鉴。

4.2.2 填写表格：

《开放式基金交易类日常业务申请表》

4.2.3 份额计算：

申购价格 = 申购申请日基金单位净值

(1) 前收费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后收费

申购份额 = 申购总金额 / 申购价格

注：我公司暂无后收费。

4.2.4 注意事项：

- (1) 申购具体手续、时间、金额、资金结算等规定参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有关公告。
- (2) 投资者应预先将申购款项划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投资者的汇款金额应与其申请的申购金额完全一致。**申购费用将直接在认购金额中扣除，投资者不需要在申购金额之外加计申购费。**
- (3) 投资者首次申购金额请参照招募说明书和有关公告的有关规定。
- (4) T+2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网站或到投资理财中心查询其申购确认情况。
- (5) 申请表中的大小写金额应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投资理财中心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赎回

4.3.1 携带资料：

- (1) 交易账户卡；
- (2) 投资者（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预留印鉴。

4.3.2 填写表格：

《开放式基金交易类日常业务申请表》

4.3.3 金额计算：

赎回价格 = 赎回申请日基金单位净值

赎回金额 = 赎回基金份额 × 赎回价格

(1) 前收费的份额赎回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用

(2) 后收费的份额赎回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率 + 赎回份额 × 申购申请日基金净值 × 后端申购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用

4.3.4 注意事项：

- (1) 若基金存在冻结情况，则基金份额冻结的部分不接收赎回申请，若投资者赎回数量大于该投资者账户

中的基金数量，该赎回无效；

- (2) 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须对如果出现巨额赎回并采用顺延赎回的处理方式时，自己的赎回申请是否继续顺延作出选择，即选择“取消”还是“顺延”。如果选择“取消”，则其顺延部分赎回申请自动取消；如果选择“顺延”，则其赎回申请自动顺延一天。如投资者未作出任何表示，则本公司默认为顺延赎回；
- (3) 投资者赎回的资金将在不超过 T + 7 个工作日内，由投资理财中心向该投资者开户时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划出。

5. 传真交易

5.1 要求：

- (1) 传真业务包括认购、申购、赎回、设置分红方式、变更联系方式、撤单、基金转换和修改普通客户资料（投资者名称、证件类型、银行信息除外）。
- (2) 投资者如果采用传真交易方式办理申请的，应在办理开户时与本公司签订传真交易协议，并严格按照传真交易流程办理业务。
- (3) 传真交易受理的时间为开放日：9：30—15：00，15：00 后的交易申请视为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5.2 传真资料：

- (1)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日常业务申请表》（认购、申购、赎回）或《开放式基金特殊业务申请表》（撤单、基金转换及资料变更）；
- (2) 交易账户卡；
- (3) 已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认购、申购情形）；
- (4) 投资者（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5.3 注意事项：

- (1) 投资者在办理认购/申购传真申请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2) 投资者在发完传真交易申请后应与投资理财中心电话确认 021 - 63352934、021 - 63352937。
- (3) 投资者应在办理业务申请的当日内将申请表原件、交易账户卡复印件、投资者（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汇款凭证复印件寄送到直销中心。

6. 特殊交易

6.1 查询

投资于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定期得到本公司邮寄的对账单，若投资者不定时的希望了解

到交易情况，可随时通过电话、网站或亲赴投资理财中心查询（可打印交易清单）。

6.1.1 电话和网站查询：

本公司为方便投资者随时了解自己的基金投资情况，特为投资者开设了电话查询业务和网上查询业务，投资者只需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即可了解到自己的投资情况。

6.1.2 投资者亲赴投资理财中心查询：

需要提交直销交易账户卡、投资者（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6.2 基金转托管

6.2.1 携带资料：

- (1) 交易账户卡；
- (2) 投资者（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预留印鉴。

6.2.2 填写表格：

《开放式基金特殊业务申请表》

6.2.3 注意事项：

- (1) 投资者办理转托管，采取一步转托管的方式进行，即投资者应首先在转入方办理账户登记（在代销网点为开立资金账户，在直销网点为增开交易账户）。
- (2) 各投资理财中心之间不需要办理转托管业务，如果直销投资者要将其份额托管到其它销售商的网点下，则应进行转托管，但在转托管交易操作流程期内，投资者不得进行基金交易；
- (3) 转托管应遵照“先转出，后转进”的原则进行；
- (4) 投资者进行转托管时，可以是转出其拥有的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的一只基金或多只基金的份额，也可以是同一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
- (5) 转托管后，原托管份额的存续时间，在转到新的托管网点后仍旧连续计算；
- (6) 权益登记日（R日）的前两天和后三天内，投资理财中心不接受投资者转托管和修改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6.3 撤单

6.3.1 携带资料

- (1) 交易账户卡；
- (2) 与撤销业务对应的原业务申请回执；

- (3) 投资者（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预留印鉴。

6.3.2 填写表格：

《开放式基金特殊业务申请表》

6.3.3 注意事项：

- (1) 在投资者申请的当日 15：00 之前，投资理财中心接受投资者的撤单申请；
- (2) 可以接受撤单的业务有：申购、赎回、转托管和基金转换。

6.4 非交易过户

请注意：该业务只能在本公司注册登记中心办理，具体办理细节请咨询(021)63350651。

6.5 基金分红

- (1) 根据基金合同及基金红利分配公告，在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基金投资者享有红利分配权；
- (2) 权益登记日(R 日)的当天，注册登记中心登记股东名册。第二天则为权益分配日，开始红利的发放；
- (3) R 日提出的申购申请，该部分份额不享受分红，而 R 日提出的赎回申请，则该部分份额仍旧参与分红；
- (4) 投资者在开户时即可以选择红利的发放方式，即现金红利还是红利转投资，如果不选，则默认为现金红利的方式。投资者可以到投资理财中心更改以前选择的分红方式。
- (5) 权益登记日的前两天和后三天，投资理财中心不接受投资者转托管、修改分红方式等业务申请。
- (6) 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网点对同一种基金选择了不同的分红方式，注册登记中心则按不同销售网点的不同分红方式分别进行处理。

(7) 现金红利的计算：

现金红利 = 持有基金份额 × 每基金单位红利金额

税金 = 现金红利 × 所得税率（目前暂不收所得税）

实际红利 = 现金红利 - 税金

(8) 红利再投资

红利再投资部分以经除权后(R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7. 资金结算

- (1) 同城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申购）开放式基金，应采用支票、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算专户。异地机构投资者以电汇方式将足额认购（申购）资金划入

	认购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含 1000 万元)	不高于 0.8%
申购费	申购金额 1000 万元以下	1.5%
	申购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每笔交易 1000 元人民币
赎回费	持有期 1 年以内	0.5%
	持有期 1 年至 2 年(含 1 年)	0.2%
	持有期 2 年及以上	0%

(2)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费用项	收费标准	
认购费	0	
申购费	0	
赎回费	0	

(3) 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费用项	收费标准	
认购费	50 万元以下	1.0%
	50 万元 (含 50 万元) 到 500 万元	0.6%
	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以上	每笔交易 1000 元
申购费	50 万元以下	1.5%
	50 万元 (含 50 万元) 到 500 万元	0.9%
	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以上	每笔交易 1000 元
赎回费	1 年以内	0.5%
	1 年 (含 1 年) 至 2 年	0.2%
	2 年 (含 2 年) 及以上	0%

(4)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费用项	收费标准	
认购费	50 万元以下	1.0%
	50 万元 (含 50 万元) 到 500 万元	0.6%
	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以上	每笔交易 1000 元

申购费	50 万元以下	1.5%
	50 万元（含 50 万元）到 500 万元	0.9%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	每笔交易 1000 元
赎回费	1 年以内	0.5%
	1 年（含 1 年）至 2 年	0.2%
	2 年（含 2 年）及以上	0%

9. 咨询服务

9.1 交易时间

认购期间：9：00 - 17：00（周六、日继续开放）

申购期间：9：00 - 15：00（交易所正常营业日期）

9.2 投资理财中心联系方式

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6 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52934、(021)63352937

传真：(021)63350429

9.3 客户服务热线

Call Center：(021) 53524620 E-mail：epfservice@epf.com.cn

9.4 公司网址

<http://www.epf.com.cn>

二、填表指南

注意事项：

- 1、所有资料必须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水笔填写，字迹须清晰、端正，不得涂改。
- 2、所有复印件须统一使用标准的 A4 纸，允许正反复印。

3、投资者提出的所有申请，均需在申请表上投资者签署栏签名或盖章。

1. 开放式基金账户类日常业务申请表

【业务类型】：没有光大保德信基金账户的客户选“首次开户”；已有光大保德信基金账户的客户选“增开交易账户”。销户和销交易账户只需在相应业务类型前打勾，并填写基金账号。其它内容可以不填。

【基金账号】：首次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不填此项。如投资者已经获得光大保德信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账户，只增开交易账户，则必须填写基金账号。

【投资人名称】：个人投资者填写的名称必须与有效身份证件上的名称完全一致；机构投资者填写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上的名称完全一致。

【机构证件类型】【证件编号】：请选择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两种机构证件类型中的一种，如果不属于这两种证件，请在“其它”中填写法定有效的证件编号；证件编号请紧靠左侧填写。投资者填写的证件编号必须与上述证件的号码完全一致。

【个人证件类型】【证件编号】：个人投资者应在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之中选择。证件编号请紧靠左填写，必须与上述证件的号码完全一致。

【银行户名】【银行账号】【开户银行】：银行户名必须与开户时的投资人名称严格一致；银行账号和开户银行为客户预留的用于认购划款、接收赎回款和分红款的银行信息。此账户应为客户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该账户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如要更改应先通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办理有关手续。投资者填写开户银行名称应为该行全称。开户银行如在支行或分理处应写明具体的支行或分理处。

【单据寄送地址】【收件人】【邮编】：单据寄送地址为客户接收光大保德信寄送的交易文件原件、对账单及其它资料的地址，请务必详细、完整、准确的填写。收件人指客户本人或其在申请表上填写的指定经办人。邮政编码为必填项，不可以空白。

【收件人电话】【收件人传真】【手机】【E-mail】：请填写投资者长期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销售人员和客服中心能够及时与投资者进行联系，提供服务。如需改变，请及时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分红方式选择】：投资者应选择其中一项打勾。如不选择，系统将默认该投资者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的方式。注意光大保德信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只有红利再投资一个分红方式。

【信息通知方式】请在“邮寄”前打勾。

【个人申请人签章】【机构申请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代理人签章】：分别签字并签章。

【预留印鉴】：预留印鉴章，应为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业务经办人私章。机构必须预留，个人可以选择是否预留，**传真交易客户必须预留印鉴**。新预留印鉴只需在“预留印鉴”栏目左侧的“印模”下空白处加盖。右侧的“更换栏”用于更换印鉴时使用。

【调查表】申请表背面的调查表请客户填写，以便光大保德信今后提供细分化的客户服务。

2. 开放式基金交易类日常业务申请表

【基金账号】【交易账号】：填写投资者已获得的光大保德信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账号和交易账号。没有此项资料的投资者，先办理开户手续。

【投资人名称】：投资者填写的名称必须与交易账户卡中的投资者名称完全一致。

【业务类型】：认购期内购买在认购前“□”中打√，基金成立后购买在申购前“□”中打√。

【认/申购收费方式】：前端收费指认购/申购的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时支付手续费，后端收费指认购/申购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而不是要认购/申购时支付手续费。在基金同时具有前后两种收费方式时，客户务必选择其中一种。

【认购/申购基金名称】【认购/申购基金金额】：请填写申请认购/申购的基金名称，认购/申购金额分别按大小写填写。大小写金额应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投资理财中心以大写为准。规范大写提示：零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拾 佰 仟 万 亿。

【赎回基金名称】【赎回基金份额】：请填写申请赎回的基金名称，赎回份额按大小写填写。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投资理财中心以大写为准。

【发生巨额赎回时未兑现部分的处理方式】：出现巨额赎回时，投资者可就当日未获确认的部分，决定撤销赎回申请或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办理，并在相应的选项前“□”中打√。顺延至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

【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或个人投资人签字（或印鉴）】【机构经办人签字】：投资者/代理人签章，加盖预留印鉴。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填写经办人资料。

3. 开放式基金特殊业务申请表

3.1 账户冻结/解冻、份额冻结/解冻

请注意：该业务只能在本公司注册登记中心办理，具体办理细节请咨询(021)63350651。

3.2 资料变更

【修改项目】：投资者填写要修改的项目名称。

【变更后内容】：投资者填写变更后的内容。

3.3 非交易过户

请注意：该业务只能在本公司注册登记中心办理，具体办理细节请咨询(021)63350651。

3.4 转托管

【基金名称】：填写申请办理转托管的基金名称。

【转出】【转入】：在相应的选项前“□”中打√。

【转出/入销售商】：填写转出、转入销售商网点编号，可向柜员咨询。

【申请份额】：申请份额分别按大小写填写。

3.5 撤单

【撤销业务种类】：选择要撤销的业务，在相应的选项前“□”中打√。

【基金名称】：填写申请撤单的基金名称。

【原申请编号】：填写原申请单编号，该编号可在原委托业务的确认单上查到，或在柜台查询。

3.6 基金转换

【转出基金名称】：投资者填写需转出的本公司持有的基金名称。

【转入基金名称】：投资者填写需转入的本公司持有的基金名称。

【转换申请份额】：申请份额分别按大小写填写。

【发生巨额赎回时，未成交部分的处理方式】：出现巨额赎回时，投资者可就当日未获确认的部分，决定撤销赎回申请或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办理，并在相应的选项前“□”中打√。顺延至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为基准计算转换金额。

3.7 柜台查询

【查询项目】请在需要查询的项目前打√。

三、有关协议指南

1. 传真交易协议

注意：

- (1) 请首先阅读协议后面的风险说明书。
- (2) 本协议需要签署一式两份，投资者和投资理财中心各留一份。非现场签署的投资者需要将两份协议原件一并寄回投资理财中心。

【甲方】：个人或机构投资者在此填写名称，且应与其在《账户类日常业务申请表》中的名称一致。

【基金账号】【直销交易账号】填写投资者获得的光大保德信基金账号及直销交易账号。

【甲方传真电话】传真电话应与《账户类日常业务申请表》中一致，如不一致，以传真交易协议书中的内容为准。

【甲方预留印鉴】：加盖开户时的预留印鉴，机构经办人需签字。

2. 授权委托书

注意：本文件为一式三联，授权人、被授权人及投资理财中心各留一份。非现场签署的投资者需要将三联全部寄回投资理财中心。

【本人（本机构）】：在该处填写授权人名称，且必须与《账户类日常业务申请表》中一致。

【被授权人】：在该处填写被授权人名称，且必须与《账户类日常业务申请表》中的经办人一致。

【授权人签章】：必须与《账户类日常业务申请表》中一致。机构需要法人签字并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必须与《账户类日常业务申请表》中的经办人信息一致。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